

证券代码：839088

证券简称：华商智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1 天。

其他投票方式以 2018 年 11 月 1 日本通知公告后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会议结束以电子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的方式收到为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方便股东投票，开通网络接受投票渠道。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由于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本次会议借重新审议上述议案重新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文件；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实施、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股转系统、工商、证券登记结算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其他一切事宜。

由于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定了《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本次会议借重新审议上述议案重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华和冯建国承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期间，愿意按照不低于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该等异议股东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出席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出席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收购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上述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申报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项华和冯建国将不再承担收购该等股份的义务或责任。

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寻找相应的股权受让方、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由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定了该项议案，故本议案需要重新审议。

（四）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即将到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合规管理，根据公司符合股东大会提案条件的股东提名，现有符合董事任职条件陈杭、翟长欣、项华、李亮、谢春骄、郑晓航和曾继明共计 7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拟以累积投票制从上述候选人中选出 5 名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陈杭、翟长欣、项华、李亮、谢春骄、郑晓航和曾继明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即将到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合规管理，根据公司符合股东大会提案条件的股东提名，现有符合监事任职条件

王昌盛、许运生、李璇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拟以累积投票制从上述 3 位候选人中选举 2 名监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王昌盛、许运生、李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发布的《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和《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0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万斌 2、联系电话：023-89067992 3、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希尔顿商务大厦 22 楼 4、邮箱地址：
bin.wan@cwmad.com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